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610,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03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

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庆文、耿成轩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羿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85,267	99.9565	5,600	0.043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604,123	99.9973	6,700	0.00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605,223	99.9978	5,600	0.00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183,022	99.8306	427,801	0.169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183,022	99.8306	427,801	0.169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387,111	99.9978	5,600	0.00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605,223	99.9978	5,600	0.0022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关联股东石俊峰、朱香兰、沈志勇、张羿、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 6 关联股东沈志勇回避表决。

2、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夏斌斌、叶金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